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39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尚宗平

被告 葉純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肆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
貳仟貳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〇年七
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一〇年七
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4月22日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借款7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年
息17%計算（嗣因民法第205條修正，而減縮計息利率為年息
16%）。被告截至99年6月27日止仍積欠借款本金62,263元及
違約金1,077元，合計63,340元未還。慶豐銀行業於94年6月
14日將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
司（下稱中華成長公司），中華成長公司則於98年8月26日

01 將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祈
02 福公司），祈福公司再於104年10月30日將前開債權讓與
03 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。爰依借款契約、
04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5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7 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通信貸款契約、還款明細查
09 詢單、請求項目試算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憑，經核並無不
10 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
11 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
1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4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5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7 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
18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6 書 記 官 許弘杰